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3370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43次（12月23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3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淡水坪頂社區山坡地整體開發建築計畫C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審查決議不同意變更。
- 三、請漢翔開發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3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楊健一先生(第2案)、漢翔開發有限公司(第3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鄭戴議員麗香、呂議員子昌、蔡議員錦賢、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許議員正鴻、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淡水區坪頂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淡水區竿蓁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淡水區鄧公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淡水區學府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新店區張南里辦公處(第3案)



、臺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1案)、萬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開拓顧問有限公司(第2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 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247、247-1、247-7、265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板橋中山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開發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102 年 11 月)(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 二、「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大同大隈擴展計畫(鶯歌廠)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2 年 12 月)(修訂本)」第 1 次確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 三、「合康溫泉別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2 年 12 月)(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 四、「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381、381-1、382、383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2 年 11 月)(修訂本)」第 1 次確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28 地號等 3 筆土地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綠建築指標各項評估應確實修正撰寫。另屋頂設置植栽綠化及雨水回收，應考量節能效應，並確實說明。雨水回收再利用應納入消毒措施。
2	本案緊鄰學校及住宅，於面臨學校面應設置監測顯示看板。施工期間更應加強具體之噪音、振動及空氣污染等防制措施。並做好與學校間之溝通協調(如避開或減少上課時段施工等)。
3	本案開挖率較高，應注意種植喬木之存活問題。另非高樓區上浮力大，應採行具體可行措施，並確實修正。
4	風場評估(南側部分)應再檢討修正補充。
5	本案因緊鄰中平國中，施工工法、施工機具應再檢討，並加強環境管理計畫及補充具體環境管制作為。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6	本案面臨中原路之退縮空間，應說明適用獎勵內容。
7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應檢討與鄰近開發案出入口錯開之可行性，以降低交通衝擊，並應補充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具體方案。
8	本案環說書撰寫品質應加強，並應將錯誤、不一致部分確實修正。
9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2 案、「淡水坪頂社區山坡地整體開發建築計畫 C 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不同意變更。請開發單位參照委員意見並做好與當地居民溝通事宜，並送水利主管機關審查相關內容後，若需申請變更，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應補充全區開發內容，含目前開發現況及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並以對照表方式說明(包括開發量體、停車位數、車輛進出動線及污水處理廠位置、處理容量、處理設施維護等)，且應說明污水處理廠目前處理現況及本案納入處理之評估分析，並說明全區之水量平衡及標示其進出道路。
2	應補充溫泉井申請之具體內容或許可文件。並應說明增加溫泉井設置對下游社區、農田之影響。溫泉井開挖深至 1,000-1,200 公尺，其用電量應補充。
3	溫泉廢水之處理措施，應再修正補充。本案溫泉水為湧泉或地下水，亦應說明。另溫泉廢水對灌溉水之影響亦應納入評估。
4	本案為 C 區增設溫泉井，未來是否擴大供應，或引發其他區之跟進，應補充詳實評估分析。
5	本次變更增加 18 戶，其衍生之環境衝擊仍應詳實評估(如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及停車位等)。
6	本案地下水監測應確實執行，並補充地下水異常時之因應方案，如警戒值及行動值。
7	本案位於已部分開發社區，應加強敦親睦鄰工作，並提出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措施。另開發時進出道路之維護等，亦應補充。
8	應釐清並說明本案是否涉及開發計畫變更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9	應補充與當地里民加強溝通之具體作為。
10	請承辦單位妥將當地里民意見確實轉知溫泉水之主管機關(水利局)參辦。

第 3 案、「新店區北宜段 17-1 等 10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6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設計容積率與基準容積率之比值，應確實依承諾值修正降低。
2	本案開發單位相關之回饋機制，尊重業者意願；惟列入本案各項承諾事項應確實遵循，
3	本次戶數減少，停車位卻未減，應再補充說明。

伍、散會：上午 13 時 10 分。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28 地號等 3 筆土地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綠建築指標各項評估應確實修正撰寫。另屋頂設置植栽綠化及雨水回收，應考量節能效應，並確實說明。雨水回收再利用應納入消毒措施。
2	本案緊鄰學校及住宅，於面臨學校面應設置監測顯示看板。施工期間更應加強具體之噪音、振動及空氣污染等防制措施。並做好與學校間之溝通協調（如避開或減少上課時段施工等）。
3	本案開挖率較高，應注意種植喬木之存活問題。另非高樓區上浮力大，應採行具體可行措施，並確實修正。
4	風場評估（南側部分）應再檢討修正補充。
5	本案因緊鄰中平國中，施工工法、施工機具應再檢討，並加強環境管理計畫及補充具體環境管制作為。
6	本案面臨中原路之退縮空間，應說明適用獎勵內容。
7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應檢討與鄰近開發案出入口錯開之可行性，以降低交通衝擊，並應補充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之具體方案。
8	本案環說書撰寫品質應加強，並應將錯誤、不一致部分確實修正。
9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基地前面為中平國中，建議施工前必須與國中進行辦理溝通協調說明會，於上課期間盡量避開尖峰噪音施工時程，已預估施工從明年下半年開始，建議盡量利用寒假時間完成噪音尖峰之相關工程。
- 二、基地附近新建案多，建議協調施工時段之規劃，避開同時施工造成對環境之加成影響。
- 三、大樓前面空地作為消防雲梯車救災活動空間，請補充說明平時作為何用，若作為臨停之用，對出入交通之影響。
- 四、基地離捷運站雖未達 300 公尺內之距離，但也不算太遠，建議鼓勵住戶盡量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少用私人汽車作為交通工具。
- 五、非高樓上浮力大，擬採增加地梁勁度傳力方式處理，宜注意地梁等構件抗張破壞，形成裂縫，造成湧水等問題；說明書 P.8-2 之內容應與 P.6 之回覆說明一致。
- 六、本案開挖率偏高，宜注意未來所種植喬木之存活問題。
- 七、本案緊鄰中平國中，施工期間每日施工時間噪音、振動與空污應常時監測，並於工區外設置顯示看板（近中平國中側）。
- 八、本案未來施工期程規劃，基礎開挖、出土、建築結構等工項應儘量與鄰近工地期程錯開，以免因合成效果造成噪音振動與空污超標。
- 九、本案規劃了屋頂花園，建議雨水回收系統設計能有屋頂上之回收雨水次系統，避免屋頂雨水收集後下至筏基雨水貯集池，再以機械動力打上屋頂澆灌，造成能源消耗。
- 十、綠建築評估誤植粗略：
 - (一) $U_{ars}=0.8$ ，非 1.0， U_{aw} 須 <3.5 ， $U_{af}<5.5$ 。
 - (二) 2012 年版空調，分離式空調仍應納入評估。
 - (三) IDR，IER 皆未計算，即得 EL 值？
- 十一、公開說明會似乎並未有中平國中代表參與建議進一步與鄰近學校及居民說明，並依意見修正預防措施。
- 十二、南側步道，開放空間位置，風場評估顯示，測點 13、15、16 皆為短時間站坐，建議要改善以符合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之目的。
- 十三、基地與捷運站距離尚於步行可能範圍，建議仍於符合法定停車數之條件下，減少自設車位。
- 十四、施工期間宜注意環境管理與管制，尤其南面為環境敏感點。
- 十五、雨水回收再利用時，宜參考營建署與水利署共同擬定之雨水再利用建議之水質標準，尤其消毒之設施。
- 十六、本案臨近中平國中，應考慮以低噪音的工法及施工機具進行施工，以減低噪音衝擊。
- 十七、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請評估與鄰近太子建設車道出入口錯開，以降低行人在沿街步道跨越車道的距離，增進行人安全與公共空間使用的舒適度。
- 十八、雨水貯留槽之設計計算含澆灌用水之面積，貯留槽置於地下 4 層，其能

源及使用之規劃宜說明。

- 十九、面對中平國中之噪音震動監測宜具體規劃異常時的因應措施。
- 二十、植栽部分種植楓香、小葉檳仁等樹種因樹冠較大，以廣場面積寬度如圖 5.2-6 種植狀況過密恐影響樹木生長，宜調整植栽種植位置。
- 二十一、獎勵停車方案已經取消，勿再強調。
- 二十二、垃圾車規劃位置圖附錄 13 圖很小，請說明在何處。
- 二十三、地下水監測係以他人 98 年資料 P.6-24，宜自行檢測。
- 二十四、本案已經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通過，後續請開發單位依報告內容確定執行。
- 二十五、提醒本案雖已設置足夠汽、機車停車位，然仍建議加強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 二十六、有關容積獎勵內容及名稱，請確實依土管規定詳實計算，另送審之相關數據應與核准之都市設計審議內容一致。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污水處理計劃建請參照建築法相關規定，核算該計劃使用人數、水量後，以利憑辦。
- 二、請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用戶套繪納管事宜。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 一、商業區請檢討土管第 6 點並注意第 9 點辦理之行政程序。
- 二、無遮簷人行道(無地下室部分)請設計透水鋪面。
- 三、行動不便機車道寬度應達 1.8 公尺。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說明書內容格式，各章節標題請向左對齊及其內文不宜超出標題，重新檢視修正。
- 二、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第 5、7、11 項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及減量、植栽綠化面積、雨水貯留利用率、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等，請補充詳細規劃計算內容，以利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三、表 5.2-1 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開發內容概要表中設計綠化面積與本文不同？地下室開挖深度及棄土方量以「約」表示，請明確列出正確數值。請增加全部總樓地板面積及全部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待等 2 項目。請以最新版本之「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開發內容概要表」格式更新表 5.2-1。
- 四、書面審查意見回復之章節/頁數索引部分錯誤，請重新檢視修正。
- 五、第 7.1.6 節噪音與振動，提供噪音評估模式之輸入檔及輸出檔資料；請增

加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含營建噪音)? 並依本開發案特性規劃具體可行之噪音與振動、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六、汽車停車位需求(202 席)大於實設汽車停車位(236 席), 請補充為何多增設 24 席汽車停車位。

七、請補充「敏感時段」之時間?

「淡水坪頂社區山坡地整體開發建築計畫 C 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淡水坪頂社區山坡地整體開發建築計畫 C 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不同意變更。請開發單位參照委員意見並做好與當地居民溝通事宜，並送水利主管機關審查相關內容後，若需申請變更，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應補充全區開發內容，含目前開發現況及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並以對照表方式說明(包括開發量體、停車位數、車輛進出動線及污水處理廠位置、處理容量、處理設施維護等)，且應說明污水處理廠目前處理現況及本案納入處理之評估分析，並說明全區之水量平衡及標示其進出道路。
2	應補充溫泉井申請之具體內容或許可文件。並應說明增加溫泉井設置對下游社區、農田之影響。溫泉井開挖深至 1,000-1,200 公尺，其用電量應補充。
3	溫泉廢水之處理措施，應再修正補充。本案溫泉水為湧泉或地下水，亦應說明。另溫泉廢水對灌溉水之影響亦應納入評估。
4	本案為 C 區增設溫泉井，未來是否擴大供應，或引發其他區之跟進，應補充詳實評估分析。
5	本次變更增加 18 戶，其衍生之環境衝擊仍應詳實評估(如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及停車位等)。
6	本案地下水監測應確實執行，並補充地下水異常時之因應方案，如警戒值及行動值。
7	本案位於已部分開發社區，應加強敦親睦鄰工作，並提出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措施。另開發時進出道路之維護等，亦應補充。
8	應釐清並說明本案是否涉及開發計畫變更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9	應補充與當地里民加強溝通之具體作為。
10	請承辦單位妥將當地里民意見確實轉知溫泉水之主管機關(水利局)參辦。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次環差 C 區建築面積增加 25.95m²，此增加之面積是否為增設 C4、C5 警衛室之面積。
- 二、C4、C5 警衛室會增加樓地板面積，為何樓地板面積不變？
- 三、增設溫泉井，每天預估每天使用溫泉水 217CMD，作為沐浴用水、原規劃使用之自來水量應予修正減少。
- 四、溫泉井預計取水層深度為 800~1000 公尺，為何抽水機設計在井下 300 公尺，此深水層之水位？
- 五、溫泉廢水由污水處理廠處理，溫泉廢水會改變廢水水質及水量，如水溫、水質濃度，對廢水處理功能之影響？處理廠之現況請說明。
- 六、建議補充說明基地附近之溫泉井之分布及溫泉使用量？並請評估本增設對地下水位及其他之影響？
- 七、溫泉水只用在 C 區，本社區是否無使用之意願，請說明理由。
- 八、C 區增設溫泉井，未來是否擴大供應他區？或引發他區之跟進，如對全社區作整體規劃當較理想。
- 九、應落實地下水位監測工作，並補述地下水位異常時之處理方案，如警戒值及行動值。
- 十、本案溫泉設施未來是否會成為會館，供社區內其他區住戶使用？請明確說明承諾。
- 十一、本案戶數增加 18 戶，但停車位數不變？引進人口數不變？
- 十二、溫泉水併污水處理之效益合理性，請進一步分析說明。
- 十三、本案因溫泉使用所造成污水增量，應有量化分析。
- 十四、開發基地位於已部份開發之社區，應加強敦親睦鄰工作，並提出施工期間之環境保護措施。
- 十五、溫泉開採應謹慎，目前所提供之數據資料簡化，應就目前溫泉存量，可抽取量等等都清楚交待，尤其未來如何控管。
- 十六、本區是以開發許可手段取得之可建築用地，建議本案要清楚說明所有之開發過程，包含變更之內容，以確定程序符合公平正義。
- 十七、溫泉廢水納入既有污水處理廠，宜了解相關單位之意見，並提出若無法納入既有污水廠時，其配套措施為何？
- 十八、應針對溫泉井抽水對下游周邊取泉水為水源的民生灌溉用水的影響衝擊提出補充評估。
- 十九、請補充溫泉廢水對灌溉水的水質影響。
- 二十、本案應承諾溫泉水源僅供 C 區內社區使用，不提供基地鄰近社區，不對外營運且溫泉水不外運。
- 二十一、應補充污水處理設施的機具維護的進出道路，並標示維修路線標示。
- 二十二、溫泉之開發應取得相關單位之開發許可及操作許可，水權在取得核准後方可使用。
- 二十三、污水處理設施的營運方式及未來總量的推估宜說明，宜說明全區的水量平衡。

- 二十四、P.2-20 頁有八里及淡水，六處之溫泉與本件之相關位置應補充，請說明是否已領有溫泉水權狀，又本井是否為自湧井及開挖可能位置，應說明。
- 二十五、增加戶數會增加人員，相應之用水量，廢棄物產生量均應再補充。
- 二十六、本井挖深至 1000-1200 米，其用電量應再補充。
- 二十七、本件如溫泉可開發應承諾不得為商業使用，僅能供住戶使用，並應加註於住戶公約。
- 二十八、抽取地下水，對於地形將產生影響，建議考量環境及當地民意。
- 二十九、P.3-4 提及本次戶數雖有增加，但引進人口數維持不變，建請進一步說明每戶預計引進人口，並給報告書 P.2-2 表 2.1-1 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相關章節中呈現此項分析。(包括與原規劃變異差異說明，衍生交通量等)

貳、民眾參與意見

蔡錦賢議員服務處

- 一、該溫泉井開挖地點和淡水區已完成三處溫泉井，深度最深 1517m，最淺 1,100m，但該溫泉井高度高出 350m 以上，其規劃 800~1,000 公尺，不合現況，且挖出是否為真正之溫泉水，淡水區已完成溫泉井只是地熱水而已。
- 二、該溫泉井開挖地點，在 20 年前距該開挖地點的 1 公里外即水源里山仔邊一家工廠開挖地下水井，沒有取得地下水。導致附近地下水脈被破壞，百年古井沒有水的案例，請慎重考慮。(本人住在水源里)
- 三、該溫泉井影響鄰近丘里，地下水及農務用水，一旦溫泉井開挖，勢必造成嚴重影響。

吳育昇立委委員淡水服務處 張立勳主任

- 一、挖深的地點，是否有斷層或順向坡？
- 二、本區鄰潛勢溪流中度警戒區，是否影響？
- 三、污水處理場運作是否正常？家庭廢水與溫泉廢水可以分流？縱使分流，不影響整體污水量？
- 四、周邊湧泉、灌溉水泉是否消失？(附近有全台第一座自來水設備。)
- 五、只有監控計畫，但地下水位下降如何補救？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辦公處 許秋芳里長

- 一、這個基地海拔有 350 公尺高，而這樣開發是否會影響當地的水土保持，還有環境影響的問題種種，有很多的疑慮。
- 二、開挖溫泉井(地熱水)會影響當地的三空泉的水泉，未來是否有影響？開挖 1,000 公尺，如果水位下降來的及補救嗎？
- 三、有關溫泉井開發 1,000 公尺以下會影響所有山區的水泉嗎？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里辦公處 張天賜里長

- 一、開挖溫泉井會影響當地的三空泉的水泉？
- 二、溫泉廢水排入污水廠，未來污水廠沒有正常運作時，廢水如何處理？污水廠需維修時如何維修？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里辦公處 邱美津里長

- 一、幾年前在樹興里的山空泉及興福寮發生大規模土石流災害，故本報告應納入土石流評估。
- 二、鄧公里是山坡地，居住密度高，涵水量亦高的土層，長期抽地下水(本人不確認是否為溫泉水)，是否會造成地層下陷。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里辦公處 金飛龍里長

本案在此處開發會造成山脈之破壞，故請各位委員審慎評估。

新北市淡水區竿蓁里辦公處 王信崇里長

- 一、政府允許在那山坡上廣闢建案，不予置評。
- 二、開挖溫泉決對會影響附近的水脈水資源，尤其是三空泉珍貴的湧泉。
- 三、污水、廢水的處理，最後一定排到三空泉溪與樹林口溪匯流入鼻頭溪，那是我們廣大農民的灌溉用水。
- 四、附近地區已開發多口溫水井，那麼密集的開發，尤其本里就有麗寶、清淞、海席第三口井，只有社區受惠，開發單位受惠。

新北市淡水區竿蓁里辦公處 陳情書(詳附件 1)

- 一、因於高處掘溫泉井引溫泉水，將影響下方三個湧泉的水脈、水文，恐影響將近 500 公頃的農耕地。
- 二、因此湧泉水質清澈，若溫泉井引入破壞水源，將直接影響樹興里、坪頂里、竿蓁里、學府里及鄧公里，5 里的居民的生活、生產及生態的問題。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竿蓁里、坪頂里、鄧公里、學府里等里辦公處陳情書(詳附件 2)

- 一、有關挖掘溫泉井之開發行為，影響週邊五里 500 公頃以上農耕地灌溉，以及五里之水源、水脈，已損及當地居民飲用水安全。
- 二、該項開發案因計劃於高處掘溫泉井引溫泉水，此舉將影響下方三個湧泉的水脈、水文，影響所及將近 500 公頃的農耕地之灌溉用水；且因該地原有的之湧泉水質清澈，若溫泉井引入將直接破壞水源，影響週邊樹興里、坪頂里、竿蓁里、學府里、鄧公里等五居民之飲用水質；又因該地段仍有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列管之兩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新北 DF010、新北 DF009)，該項開發行為恐有破壞環境生態，並危及本里下方住戶居住安全之虞，務請審慎評估。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 一、本次計畫書所載開鑿溫泉井儲槽及機房等，涉及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部分請依規定申請並檢討建蔽、容積率。
- 二、計畫書僅載錄開鑿位置，且開鑿位置與原核定執照圖說建築物部分重疊，請套繪確切配置圖說。
- 三、本次差異除溫泉開鑿外；查卷附變更前後圖說尚有機電及內部空間之調整，是否涉及開發強度與本次差異分析，請依卷附圖說變更部分逐項說明。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請申請人釐清本次變更是否涉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污水下水道或專用下水道相關業務。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補充本開發案全區目前開發狀況(包括污水處理廠位置、座數、處理水量、戶數、開發規模、停車位之規劃、車輛進出動線等)，並說明是否施工中或完工營運。
- 二、表 2.1-1「淡水坪頂社區山坡地整體開發建築計畫」歷次變更內容，請增加變更核准(備)日期、文號及建照字號等欄位。另表 2.1-1 與表 2.2-2 之建蔽率欄位內容有誤，請修正。
- 三、本次增加溫泉井，溫泉水使用是否僅提供給 C2、C3 使用，未來有無可能提供 C1 棟或其他區使用？
- 四、圖 2.3-8 溫泉井及相關設施配置圖比例太小不易判讀，請修正。
- 五、鄰近溫泉開發案，溫泉井開挖深度皆大於 1,100 公尺，本案規劃溫泉井開挖深度僅 1,000 公尺是否足夠？
- 六、對於溫泉水廢水處理流程未說明，應進一步探討及確認處理流程。溫泉水最後放流至何處？
- 七、對於採自地下之溫泉水質情況是否了解？溫泉水質屬於酸性(硫磺泉)？還是鹼性(碳酸泉)？對於溫泉水之檢測項目有那些？請詳細說明溫泉水質情況為何？
- 八、請補充目前污水處理設備操作現況，如處理水量、處理後水質狀況及排放水至何處？另本案全部完成開發後，污水處理設備是否足夠處理全區之廢水量。
- 九、本次所提報告(C區)與 88 年 1 月 25 日淡水坪頂社區山坡地整體開發建築計畫 A~O 區變更開發許可戶數報告書之分區(原為 T 區)代號不一致，請確認

分區代號，俾利判讀。另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確認本案之開發內容是否符合原開發許可內容。

- 十、本開發區 98 年曾提出於興福寮段 192-8 地號土地鑿溫泉井一口，當時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於第 1 次審查會時，水利局建議不宜將溫泉廢水納入污水處理場處理，故此部分請再詳予評估。

「新店區北宜段 17-1 等 10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6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設計容積率與基準容積率之比值，應確實依承諾值修正降低。
2	本案開發單位相關之回饋機制，尊重業者意願；惟列入本案各項承諾事項應確實遵循，
3	本次戶數減少，停車位卻未減，應再補充說明。

肆、散會：上午 13 時 0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次之允建總容積與原規劃差異，建與上次容積作比對。
- 二、戶數減少，規劃之一戶一車位，是否停車位亦需減少？
- 三、除量體外無新意見。
- 四、設計容積率／基準容積率仍過高，請再予降低，以免對環境影響衝擊過大。
- 五、量體仍未達標準，與其他建案相比仍屬偏高。
- 六、本案雖屬舊案，但因容移部分超過數值，依贈與法律目前已完成移轉登記無法撤銷，且該捐贈並無附帶條件，仍請依環評相關容積基準辦理。
- 七、有關本基地未來規劃住戶及員工若有計程車需求，係採電話叫車方式，再經管理員引導進入載客，故建議規劃特定停車空間供臨停車輛使用。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請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用戶套繪納管事宜。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員審查意見第 4 點回復「未移入之容積將贈與新北市政府及財政部。」，查本案移出基地為新店區新和段 122 地號等 139 筆土地，贈與單位包含新店區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及新北市政府等，請確實將贈與單位列入。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43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12月23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張怡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林亨杰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市議員鄭威麗香主任陳政七

本府工務局

市議員黃林玲玲 汪澤佑

本府城鄉發展局

立法委員吳育昇 淡水服務處主任張長敏

本府交通局

新北市議員李錦賢 財政局特助張文正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陳科名、林香惠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鄭惠芬 謝麗娟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樹巒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張南里辦公處

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廖文法、楊百中

臺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嘉強、張雨銘

楊健一 先生 楊健一

萬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郭勝吉、柯振威

開拓顧問有限公司 鄭仁川、林守傳

漢翔開發有限公司 謝文意、吳文輝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國輝

謝和慎、李華

李和建、趙勁志、蔡崇心、陳文君

張怡慧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43次會議簽到表

102年12月23日上午9時30分

環保局4樓403會議室

張素月

陳林傳治

莊金吉

張煥干

陳杞徽

林芳松

鄧素香

吳聰明

許宇煥

王冬子

張統昌

吳佳玲

樹興里 里長 許秋芳 ✓

坪頂里 里長 張天賜 ✓

竿蓁里 里長 王信榮

鄧公里 里長 邱美津

學府里 里長 金飛龍

~~里民 5 人 列席見證。~~
